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常紹如

電話：02-77491773

電子信箱：t22028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英語字第1101054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1054865-0-0.pdf）

主旨：本校英語學系辦理111年度「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區域
賽暨全國賽」，敬請轉知貴校師生鼓勵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55243號
辦理「111年度臺灣高中職思辨與英語辯論推廣計畫」。
- 二、經本計畫辯題研擬小組決議，該年度政策性辯論辯題為
「RESOLVED: That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should
abolis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eferential
treatment of indigenous students on entrance
exams.」、公共論壇辯論辯題為「RESOLVED: That at
least 50% of education should be done through
online learning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for
secondary schools in Taiwan.」，惠請協助轉告周知。
辯題學習指引請參閱附件。賽事相關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
方式待明年視疫情狀況再行公告。

三、各區賽事資訊：



(一)北區：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武陵高中(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)。

(二)中區：111年4月30日(星期六)西苑高中(407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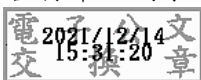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南區：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新莊高中(813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)。

(四)全國：111年5月28日(星期六)中科實中(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)。

四、惠請各校轉知該校英文科及英語文相關社團(含模擬聯合國社團、語文資優或實驗班等)，並鼓勵參加本屆區域賽事，准予報名師生以公(差)假方式參與活動，差旅費由所屬學校支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英語學系



校長 吳正己